

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分别以电话或电子邮件、书面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晓军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均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议案内容：总经理报告了 2015 年度工作情况，并提出了 2016 年度经理层工作重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议案内容：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5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6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议案内容：该报告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号 2016-007）和《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号 2016-006）。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议案内容：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议案内容：在 201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议案内容：该方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号 2016-008）。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议案内容：增选李树忠先生、任斌年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拟增加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细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动公告》

（公告号 2016-009）。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鸿业同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议案内容：详细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对子公司增资）公告》（公告号 2016-01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15 年定向增发结果及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所涉及的权益分派方案，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第五条

修改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万元。

修改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捌佰壹拾万元。

第十五条

修改前：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1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为 1210 万元。

修改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281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七条

修改前：公司依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资本：

- （一）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修改后：公司依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方式增加资本，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第九十六条

修改前：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修改后：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议案内容：公司继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聘期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议案内容：该方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号 2016-011）。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该方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号 2016-01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提请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